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3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量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01
交易代码	3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8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29,878,724.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长期持续稳定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光大保德信特有的以量化投资为核心的多重优化保障体系构建处于或接近有效边际曲线的投资组合。在构建投资组合时综合考虑收益因素及风险因素，并通过投资组合优化器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确保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即股票/现金等各类资产持有比例保持相对固定。 投资品种 基准比例 股票 90% 现金 10% 由于持有股票资产的市值波动导致仓位变化，股票持有比例允许在一定范围（上下 5%）内浮动。
业绩比较基准	90%×富时中国 A200 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中等偏高的品种，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蓉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21-53524620	95595
传真	021-63351152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6,244,512.48	-1,038,116,350.60	-745,739,186.60
本期利润	1,110,509,928.02	678,089,286.98	-2,297,205,104.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7	0.0587	-0.18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7%	8.31%	-21.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4	-0.0456	0.04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72,864,632.94	8,780,605,442.58	8,508,170,423.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69	0.7844	0.72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1.19%	-2.96%	1.01%	2.46%	0.18%

过去六个月	16.68%	1.28%	5.96%	1.16%	10.72%	0.12%
过去一年	13.07%	1.35%	-5.83%	1.26%	18.90%	0.09%
过去三年	-3.34%	1.27%	-17.44%	1.18%	14.10%	0.09%
过去五年	78.36%	1.49%	32.90%	1.38%	45.46%	0.11%
合同成立至今	213.95%	1.73%	124.79%	1.62%	89.16%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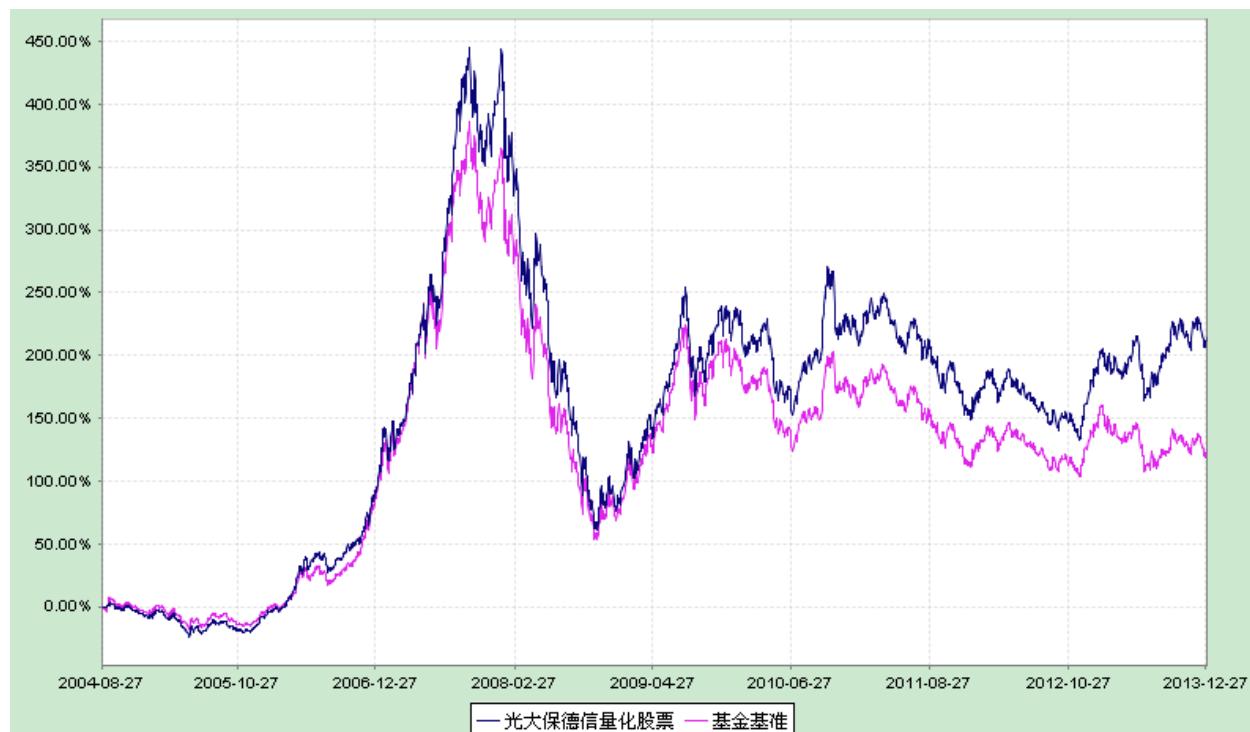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90%×新华富时中国 A200 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新华富时中国 A200 指数是新华富时 A 股系列中的大盘可交易指数，包含按市值排名最大的 200 家 A 股公司，成份股采取分级靠档的加权方式，每年的 1 月、4 月、7 月、10 月进行成份股的审核。本基金每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即每日均维持 90% 的新华富时中国 A200 指数比例及 10% 的同业存款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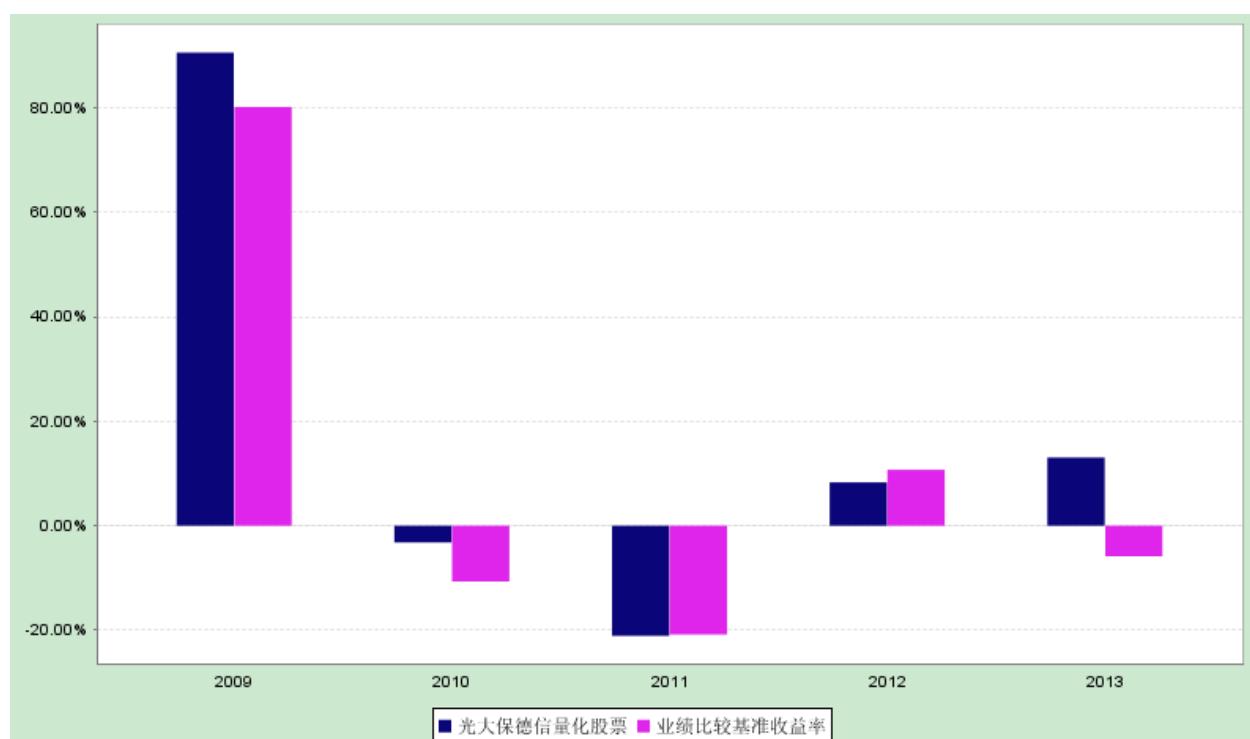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至 2005 年 2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15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钧	权益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12-07	-	14 年	钱钧先生，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联合证券担任高级研究员，在西部证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等工作。2007年1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权益投资总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钱钧先生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离任，由周炜炜先生接任；本基金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增聘田大伟先生为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炜炜先生简历：

周炜炜先生，CFA，伦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香港大学商学院-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周炜炜先生 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德意志银行上海分行，任助理副总裁；2000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美国思腾思特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2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06 年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2010 年 11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拟任首席投资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并于 2011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田大伟先生简历：

田大伟先生，博士，CFA。2005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美国南加州大学（联合培养）金融工程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田大伟先生于 2010 年 4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融工程师、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分析师，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兼任光大保德信大中华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

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 日、5 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 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不差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的股票市场是个充满个性的市场，市场整体机会不大，但结构性机会颇多，尤其体现在 TMT 等新兴产业上。本基金认为，2013 年的这种市场风格分化是现阶段中国经济在股票市场上的投射。我国经济周期性大起大落的时代正在过去，经济在一个较狭窄区域内波动的存量经济时代已然到来。在存量经济下，市场总体的盈利改善往往以牺牲上游价格为代价，因此“煤飞色舞”的时代将渐行渐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认为上述逻辑仍将会在 2014 年延续，我们将沿着“存量经济本身自发的机会”以及“政策改革带来的机会”这两条主线进行相应持仓结构调整，主抓结构性机会。

对于“存量经济本身自发的机会”，本基金认为主要可以概括为下面四个方面的机会：“后端市场”、“供给收缩”、“长尾消费”以及“存量替代”等。其中，“后端市场”是指在存量经济下，例如地产等一些行业已很难再产生增量，但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后端需求”将逐渐产生出来。“供给收缩”是针对化工、水泥等传统行业而言的。本基金认为随着增量经济的过去，也许这些行业的整体盈利增速在下降，但这些行业中的优质龙头公司可以通过集中度的提高来改善其产品的市场供需结构，从而使业绩逆行业而增长。另外，“长尾消费”指的是依托移动互联汇集的“小众消费”，例如互联网金融等。“存量替代”指的是新产品将有机会对原有庞大的存量进行替代，例如新能源等。

对于“政策改革带来的机会”，本基金认为经济的趋势一是取决于经济本身的周期动力，二是取决于政策调控的方向和力度。而 2013 年是中国政策经济改革的新起点，尤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决定》的纲领性文件，不仅将带来经济、产业、社会、金融、生态领域的全方位变化，也对股票市场影响深远。本基金将遵循新一届政府改革思路，重点关注五大方向的政策经济改革带来的机会。一是安全建设：国防安全、信息安全、消费安全；二是破除垄断：民营金融、油气、医院、传媒、环保；三是国企改革：业绩和估值引来“戴维斯”双击；四是生态变革：环保产业链中游或受益于过剩产能淘汰的结构性机会；五是网络创新：铁路、4G、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重构。

按照上述逻辑，在 2014 年，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政策的变化、以及全球其它经济体的复苏和货币政策的变化等，对组合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为基金份额持有者服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负责后台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代表、投研部门代表、IT 部代表以及金融工程业务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

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 1 人、研究团队代表 1 人、基金经理代表 2 人、金融工程代表 1 人、运营部代表 3 人、与估值相关的 IT 工程师 1 人、公司分管后台运营的高管 1 人。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估值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方法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边卓群 蒋燕华对本基金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7078_B01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81,010,336.93	874,890,240.63
结算备付金	9,476,999.02	2,843,969.94

存出保证金	1,626,242.24	1,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30,218,518.47	7,916,433,118.83
其中：股票投资	8,530,218,518.47	7,916,433,118.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545,526.57	32,699,670.50
应收利息	104,716.52	171,431.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0,344.65	296,40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103,242,684.40	8,829,084,83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7,525,171.87
应付赎回款	9,776,488.11	4,474,692.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94,431.37	10,315,194.22
应付托管费	1,965,738.57	1,719,199.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093,239.90	2,523,074.9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8,153.51	1,922,058.27
负债合计	30,378,051.46	48,479,390.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01,557,399.17	4,050,532,484.01
未分配利润	5,371,307,233.77	4,730,072,95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2,864,632.94	8,780,605,44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3,242,684.40	8,829,084,833.38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8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229,878,724.5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1,309,488,430.62	850,849,028.28
1. 利息收入	4,593,984.16	4,395,266.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93,984.16	4,395,266.1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0,390,599.53	-870,159,508.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9,827,849.29	-1,029,015,088.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0,562,750.24	158,855,580.7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84,265,415.54	1,716,205,637.5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238,431.39	407,632.59
减：二、费用	198,978,502.60	172,759,741.30
1. 管理人报酬	134,979,318.81	129,204,476.97
2. 托管费	22,496,553.16	21,534,079.4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1,100,911.79	21,600,571.9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01,718.84	420,61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110,509,928.02	678,089,286.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1,110,509,928.02	678,089,286.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0,532,484.01	4,730,072,958.57	8,780,605,442.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0,509,928.02	1,110,509,928.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8,975,084.84	-469,275,652.82	-818,250,737.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9,392,665.76	371,314,388.89	630,707,054.65
2. 基金赎回款	-608,367,750.60	-840,590,041.71	-1,448,957,792.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1,557,399.17	5,371,307,233.77	9,072,864,632.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50,715,158.71	4,257,455,264.86	8,508,170,423.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8,089,286.98	678,089,286.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182,674.70	-205,471,593.27	-405,654,267.9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3,969,953.99	173,093,573.18	327,063,527.17
2. 基金赎回款	-354,152,628.69	-378,565,166.45	-732,717,795.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0,532,484.01	4,730,072,958.57	8,780,605,442.58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林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5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8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44,287,215.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对象重点为基本面良好且具有持续增长潜力，股价处于合理区间的优质股票。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股票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0%，浮动范围为85-95%；现金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10%，浮动范围为5-1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富时中国A2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2007年5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3618元。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0,856,877,285.31	40.46%	2,501,247,125.34	18.2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9,736,948.24	40.30%	3,046,330.21	5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122,225.02	17.93%	283,797.59	11.2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4,979,318.81	129,204,476.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734,572.62	30,242,053.0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496,553.16	21,534,079.41

费		
---	--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481,010,336.93	4,378,367.56	874,890,240.63	4,306,595.86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47	天源迪科	2013-12-26	重大事项	10.11	2014-03-20	11.12	1,088,993	10,015,462.24	11,009,719.23	-

002445	中南重工	2013-12-12	重大事项	9.38	2014-03-19	10.32	1,791,499	24,899,601.50	16,804,260.62	-
002022	科华生物	2013-12-20	重大事项	16.82	2014-01-27	18.50	2,230,888	33,686,867.82	37,523,536.16	-
601901	方正证券	2013-08-27	重大事项	5.91	2014-01-13	6.24	6,983,494	50,131,881.10	41,272,449.54	-
000625	长安汽车	2013-12-31	待澄清媒体报道	11.45	2014-01-03	11.72	752,836	8,665,060.05	8,619,972.2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530,218,518.47	93.71
	其中：股票	8,530,218,518.47	93.7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0,487,335.95	5.39
6	其他各项资产	82,536,829.98	0.91
7	合计	9,103,242,684.4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5,008,829.63	0.61
B	采矿业	121,405,201.95	1.34
C	制造业	3,293,817,223.22	36.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6,642,034.72	6.58
E	建筑业	122,027,979.46	1.34
F	批发和零售业	354,350,394.04	3.9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4,526,350.70	7.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3,507,342.43	6.43
J	金融业	1,797,861,002.95	19.82
K	房地产业	434,688,286.22	4.7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434,069.08	0.4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420.00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7,227,268.51	1.8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057,001.17	0.5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07,350.00	0.05
S	综合	229,937,764.39	2.53
	合计	8,530,218,518.47	94.0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01	中国太保	23,349,585	432,667,810.05	4.77
2	601166	兴业银行	42,574,873	431,709,212.22	4.76
3	600221	海南航空	160,809,811	321,619,622.00	3.54
4	600000	浦发银行	32,403,807	305,567,900.01	3.37
5	600886	国投电力	74,795,426	293,946,024.18	3.24
6	600009	上海机场	16,959,172	242,855,343.04	2.68
7	000001	平安银行	17,913,368	219,438,758.00	2.42
8	600104	上汽集团	15,041,993	212,693,781.02	2.34
9	600256	广汇能源	24,308,644	212,457,548.56	2.34
10	600741	华域汽车	20,928,993	212,219,989.02	2.3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epf.com.cn> 网站的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66	兴业银行	636,021,136.05	7.24
2	600104	上汽集团	499,654,341.86	5.69
3	600886	国投电力	341,084,335.76	3.88
4	601601	中国太保	327,438,996.04	3.73
5	600256	广汇能源	319,486,255.32	3.64
6	000063	中兴通讯	263,211,106.15	3.00
7	000001	平安银行	237,354,217.42	2.70
8	600804	鹏博士	217,073,250.27	2.47
9	002029	七匹狼	210,756,461.29	2.40
10	600741	华域汽车	203,807,065.39	2.32
11	300074	华平股份	193,657,328.97	2.21
12	600837	海通证券	184,326,562.14	2.10
13	600761	安徽合力	137,324,282.93	1.56
14	600011	华能国际	132,755,943.33	1.51
15	600016	民生银行	128,747,525.10	1.47
16	000961	中南建设	119,193,606.93	1.36
17	601628	中国人寿	107,505,416.89	1.22
18	000430	张家界	105,719,581.94	1.20
19	600387	海越股份	102,293,448.05	1.16
20	600153	XD 建发股	100,266,994.44	1.14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618,232,206.21	7.04
2	000001	平安银行	422,620,044.28	4.81
3	600104	上汽集团	381,698,414.27	4.35
4	600804	鹏博士	381,114,878.92	4.34
5	601318	中国平安	360,893,894.48	4.11

6	601166	兴业银行	358,478,676.97	4.08
7	000063	中兴通讯	291,222,864.14	3.32
8	000598	兴蓉投资	276,764,930.72	3.15
9	600837	海通证券	181,169,338.97	2.06
10	000616	亿城股份	179,744,889.04	2.05
11	300074	华平股份	177,482,740.05	2.02
12	600000	浦发银行	176,076,168.67	2.01
13	600383	金地集团	169,037,168.01	1.93
14	600271	航天信息	135,195,766.99	1.54
15	601169	北京银行	128,192,989.17	1.46
16	600036	招商银行	125,730,320.59	1.43
17	600387	海越股份	122,340,054.60	1.39
18	601288	农业银行	121,600,000.46	1.38
19	300134	大富科技	114,604,173.57	1.31
20	601601	中国太保	110,823,271.75	1.26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3,168,441,490.5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3,698,749,355.71

注：8.4.1项“买入金额”、8.4.2项“卖出金额”及8.4.3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根据2013年7月20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4·6”爆炸燃烧事故处理结果的公告》，2013年7月18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4·6”爆炸燃烧事故的处理决定》（哈地安监管字[2013]95号）。经哈密地区安委会审定，新能源公司“4·6”爆炸燃烧事故属于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爆炸燃烧事故。经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其中：由于新能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给予20万元的行政处罚；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向东等5名责任人分别给予3万-0.3万元的行政处罚；新能源公司造气车间造气回收班长俞克昌等3名操作人员要求新能源公司分别依照公司规章进行处理。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该事故发生之后，采取多项措施，开展安全生产整改。鉴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事故的整改已经结束，并且该装置已经恢复正常生产。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此事故的负面影响已经基本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上述公司之外，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26,242.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545,526.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716.52

5	应收申购款	260,344.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536,829.9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556,255	18,390.63	507,080,730.58	4.96%	9,722,797,993.93	95.0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3,633.33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8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2,544,287,215.9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94,340,793.71
本期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16,865,174.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1,327,243.38
本期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29,878,724.51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傅德修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由林昌先生代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是 10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9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10,856,877,285.31	40.46%	9,736,948.24	40.30%	-
高华证券	1	2,344,782,783.18	8.74%	2,134,691.49	8.83%	-
国信证券	1	2,132,383,633.18	7.95%	1,886,948.14	7.81%	-
东方证券	1	1,810,814,078.69	6.75%	1,648,564.14	6.82%	-
兴业证券	1	1,485,763,190.17	5.54%	1,352,635.21	5.60%	-
长江证券	1	1,443,850,453.13	5.38%	1,314,478.20	5.44%	-
安信证券	1	1,179,861,893.41	4.40%	1,074,144.88	4.45%	-
中信建投	1	1,172,492,358.02	4.37%	1,067,436.88	4.42%	-
广发证券	1	988,978,527.65	3.69%	875,147.24	3.62%	-
中投建银	1	847,351,081.04	3.16%	749,821.45	3.10%	-
国泰君安	1	778,334,955.58	2.90%	708,595.44	2.93%	-
中金公司	1	704,245,855.02	2.62%	641,143.11	2.65%	-
宏源证券	1	421,092,740.27	1.57%	372,625.03	1.54%	-
银河证券	2	266,438,634.47	0.99%	240,627.77	1.00%	-
平安证券	1	145,014,631.97	0.54%	128,324.00	0.53%	-
中银国际	1	138,865,287.16	0.52%	126,423.21	0.52%	-
齐鲁证券	1	114,226,956.23	0.43%	103,992.08	0.43%	-
申银万国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2）停止租用：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 2 个交易单元：民族证券（21819）和财富证券（24601）。

（3）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B.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 A 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